

# 法答网精选问答 (第三十六批)

## ——国家赔偿专题

### 法答网精选问答

**问题1:** 赔偿义务机关违法使用武器、警械致人伤残,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已就受害人残疾赔偿金、误工费、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作出生效赔偿决定并安排受害人在当地医疗机构接受长期免费治疗, 其后受害人自行结算部分治疗费用并再次就误工费、治疗费提出赔偿申请的, 是否应予支持?

**答疑意见:**

关于误工费问题。刑事赔偿中的误工费主要是指受害人因生命健康权受到侵害而导致收入减少或者丧失的损失。根据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造成身体残疾的, 误工费计算至伤残等级确定前一日; 从伤残等级确定之日起, 不再计算误工费, 根据伤残等级和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支付残疾赔偿金, 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 对于受害人扶养的无劳动能力人, 还应当支付生活费。因此, 此时对因身体伤害导致收入减少或者丧失的赔偿主要体现在残疾赔偿金和生活费这两部分费用中。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在审理国家赔偿案件时原则上应当一次性就误工费和残疾赔偿金作出赔偿决定。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已经作出决定由赔偿义务机关向赔偿请求人支付残疾赔偿金、误工费, 现赔偿请求人再次提出误工费赔偿请求的, 属于重复申请, 依法不予支持。如果该赔偿请求人对生效赔偿决定确定的误工费、残疾赔偿金数额有异议, 对原生效赔偿决定不服的, 可依法通过国家赔偿审判监督程序寻求救济。

关于治疗费问题。刑事赔偿中的治疗费用, 既包括已经实际发生的治疗费用, 也包括将来必然发生的后续治疗费用, 即受害人因遭受人身伤害确实需要继续治疗或者进行康复所支出的费用。参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二款规定, 在有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能够确

定必然发生继续治疗费用, 且可以计算具体数额时, 可以在刑事赔偿案件审理中一并赔付; 如果具体数额无法确定, 可以由受害人与赔偿义务机关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也可以由受害人在以后实际发生后继续治疗时另行主张。如果赔偿义务机关安排受害人在当地医疗机构接受免费治疗, 双方就该受害人需要进行后续治疗一事已经达成一致, 则表明赔偿义务机关既认可赔偿请求人需要进行伤病遗留的功能障碍治疗或者康复性治疗等后续治疗, 也认可该当事人在当地医疗机构接受免费治疗, 即治疗费用由赔偿义务机关负责和承担。在赔偿义务机关与受害人对自行结算后续治疗费或者自行选择就医产生费用的负担未作约定情况下, 如果原生效赔偿决定对赔偿请求人的后续治疗费用问题未作明确表态, 即没有明确驳回该项请求或者决定予以赔偿, 就不应将赔偿请求人的此项申请视为重复申请。至于是否应当支持受害人自行结算部分治疗费用, 不能一概而论, 应当查清受害人自行结算的原因, 比如是否存在医疗机构拒绝对其继续进行免费治疗、受害人不得自行支付费用, 或者受害人自行选择其他治疗方式等情况, 结合赔偿义务机关与受害人关于后续治疗的约定、法院生效赔偿决定确定的赔偿范围、受害人伤病情况及伤残等级、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后续治疗的必要性以及具体治疗项目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咨询人:**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办 周 游

**答疑专家:**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 高 珂

**问题2:** 刑事赔偿案件中, 机动车停运期间的营运损失是否应纳入赔偿范围?

**答疑意见:**

关于刑事赔偿案件中“机动车停运期间的营运损失”是否应当纳入赔偿范围的问题, 法律、司法解释并未直接作出规定。我们认为, 应当纳入赔偿范围。理由如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2〕10号, 以下简称《行政赔偿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了“机动车停运期间的营运损失”属于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六条第八项规定的直接损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执行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3号, 以下简称《涉执行司法赔偿解释》)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错误执行生产设备、用于营运的运输工

具, 致使受害人丧失唯一生活来源的, 按照其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涉执行司法赔偿解释》第十四条在总结赔偿审判实践做法的基础上, 根据国家赔偿法的立法精神对直接损失作出了进一步的解释, 将与错误执行有直接因果关系的实际损失纳入赔偿范围, 并列了利息和租金两种常见的可赔偿实际损失; 第十五条关于其他合理方式计算的损失、第十六条关于营运损失以及第十七条关于侵犯债权的赔偿规定也体现了实际损失赔偿的原则。司法赔偿和行政赔偿均为国家赔偿法调整的范围, 其遵循的基本法理、赔偿原则等均为一致, 在《涉执行司法赔偿解释》和《行政赔偿规定》已对营运损失赔偿作出规定的情况下, 刑事赔偿司法实践中亦应参照《涉执行司法赔偿解释》第十六条规定对受害人的营运损失予以赔偿。

**咨询人:**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办 刘星煜

**答疑专家:**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 梁 清

**问题3:** 同一当事人针对同一个执行案件的不同执行行为或执行措施能否先后提起多个国家赔偿申请?

**答疑意见:**

对于同一当事人针对同一个执行案件的不同执行行为或执行措施能否先后提出多个不同的国家赔偿申请问题, 国家赔偿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并未作出限制性规定, 原则上只要当事人提出的赔偿申请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规定》关于申请赔偿和案件受理的规定条件, 人民法院就应当依法受理并作出赔偿决定。具体可从是否基于相同法律事实和相同赔偿请求的角度进行分析: 一是基于相同法律事实、相同赔偿请求, 原则上不得重复申请赔偿。有时当事人分别提出的数个赔偿申请, 形式上可能针对同一执行案件的不同执行行为或不同情形, 但赔偿请求是同一的, 仅是赔偿理由不同, 在此情况下相当于重复申请赔偿。二是基于不同的法律事实、不同的赔偿请求分别提出的申请错误执行赔偿, 相当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错误执行赔偿案件, 如果当事人的申请符合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受理条件, 人民法院可以分别立案受理, 也可以在征得赔偿请求人同意后, 合并为一个赔偿案件进行立案受理; 赔偿请求人不同意的, 人民法院可以分别立案, 在具体审查办理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一并审查后分别作出决定。

**咨询人:**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办 吴艳清

**答疑专家:**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 高 珂

## 鉴定费是否属于诉讼费用

◇ 白春辉

司法实践中, 关于鉴定费的性质一直存在争论。一种观点认为, 鉴定费属于诉讼费, 应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二十九条关于“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 根据案件情况由当事人各自负担”的规定。另一种观点则认为, 鉴定费不属于诉讼费, 应适用“谁主张、谁负担”的原则即由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当事人负担。笔者认为, 鉴定费的性质应明确为诉讼费, 理由如下:

1. “谁主张、谁负担”的规定仅解决鉴定费的预交问题, 并非最终负担结果。第一, 《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诉讼过程中因鉴定、公告、勘验、翻译、评估、拍卖、变卖、仓储、保管、运输、船舶监管等发生的依法应当由当事人负担的费用, 人民法院根据谁主张、谁负担的原则, 决定由当事人直接支付给有关机构或者单位, 人民法院不得代付。可见, 该条解决的是在鉴定、评估等程序启动时, 由申请鉴定、评估等事项的当事人直接将相关费用交给鉴定、评估等机构, 禁止人民法院代收代付, 即诉讼费预交问题, 而不是解决鉴定、评估等费用在当事人之间的最终分担问题。

第二, 一方当事人为维护自身利益, 在诉讼中向具有专业知识的中立第三方寻求帮助, 以期达到诉讼请求被支持或抗辩意见获采纳的目的。考虑到此时判决尚未作出, 对于申请鉴定一方当事人的意见能否得到支持还处于不确定状态, 此时先由申请方预交鉴定费较为合理。

第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民诉证据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当事人申请鉴定, 应当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间内提出, 并预交鉴定费用。逾期不提出申请或者不预交鉴定费用的, 视为放弃申请。该条亦明确提出鉴定申请主张的一方当事人所交纳的鉴定费系预交。

第四, 实践中, 公告送达时, 原告向有关机构和单位交纳的公告费为预交, 最终公告费由败诉方承担, 并无争议。而《办法》第十二条将鉴定费与公告费并列列举, 故鉴定费的负担问题可以参考公告费。

2. 同案件受理费一样, 相关法律已有规定鉴定费由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预交并最终由败诉方承担。一方面, 在费用的预交后果上, 鉴定费与案件受理费相同。案件受理费是最为典型的诉讼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 原告应当预交而未预交案件受理费, 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预交, 通知后仍不预交或者申请减、缓、免未获批准而仍不预交的, 裁定按撤诉处理。据此, 原告作为主动发起诉讼的一方当事人, 负有预交诉讼费的义务, 如不按期交纳, 将自行承担诉讼不利的后果。反观鉴定费, 《民诉证据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对需要鉴定的待证事实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 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提出鉴定申请或者不预交鉴定费用, 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 致使待证事实无法查明的, 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同样, 对需要鉴定的待证事实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当事人应当提出鉴定申请并预交鉴定费, 如不按期交纳的, 同案件受理费一样, 需要承担诉讼不利的后果。

另一方面, 在费用的最终负担上, 鉴定费也与案件受理费相同。《民诉证据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鉴定人出庭费用按照证人出庭作证费用的标准计算, 由败诉的当事人负担。该款规定从费用的最终负担上明确因鉴定发生的费用应当由败诉方承担。此外,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可以收取鉴定费用。经鉴定, 属于医疗事故的, 鉴定费用由医疗机构支付; 不属于医疗事故的, 鉴定费用由提出医疗事故处理申请的一方支付。该规定针对医疗事故鉴定费的负担, 根据鉴定结果进行划分, 体现了鉴定费负担与案件事实认定结果的关联, 即由败诉方承担。

3. 从法律解释方法的角度来看, 《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系认定诉讼费的充分非必要条件。《办法》第六条规定:“当事人应当向人民法院交纳的诉讼费用包括:(一)案件受理费;(二)申请费;(三)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反对者认为, 根据该条规定, 诉讼费应当同时具有两大特征: 一是系直接向法院交纳的费用; 二是属于已经通过穷尽列举的上述三种类型之一的费用。而鉴定费, 既非直接交纳至法院, 也并非上述三种费用之一, 故鉴定费不属于诉讼费。持该种观点的主要采用了文义解释法。

按照法律解释的方法要求, 因采用文义解释法导致鉴定费的性质出现两个不同的解释结果, 故为保持《办法》上下文之间的和谐一致和体系完成, 采用体系解释就显得尤为必要。一方面, 以体系解释的视角来分析《办法》第二章可知, 该章节规定的是“诉讼费用交纳范围”, 而关于鉴定费的交纳规定在该章的第十二条, 属于诉讼参与人辅助诉讼的费用, 显然鉴定费属于诉讼费用的范畴。另一方面, 再以文义解释的视角来解读《办法》第十二条可知, 该条规定明确将公告费与鉴定费前后并列列举。公告费系交纳给有关机构或者单位的费用, 亦不属于《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三种诉讼费用类别之一, 但对于公告费的性质系诉讼费用实践中并无争议。

可见, 反对者仅以上述理由将鉴定费排除在诉讼费范围之外存在不当。

综上, 笔者认为, 鉴定费属于诉讼费用, 应适用《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司法实践中, 对于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 法院应综合考虑原告胜诉的比例以及鉴定对案件事实查明的作用, 判定原告和被告按照一定比例分担鉴定费。

(作者单位: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

# “双轨制”下专利纠纷行政解决机制的完善路径



◇ 孙辰辉

与世界上多数国家主要依赖诉讼的单一模式不同, 我国自专利制度建立之初, 便创设了独具特色的专利纠纷行政与司法“双轨制”保护格局。近年来, 随着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 特别是数字经济、新业态的迅猛发展, 专利侵权行为呈现出线上化、规模化、链条化和隐蔽化的新特征, 对权利保护的时效性、专业性和灵活性提出了前所未有的高要求。在此时代背景下, 重新审视并系统完善行政解决机制不仅关乎专利权人合法权益的及时救济, 更关系到国家创新生态的优化与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目标的实现。据此, 笔者尝试立足新时代要求, 剖析当前行政解决机制面临的深层挑战, 并探索其系统性完善的现实路径。

## 一、不可替代的当代价值: 行政解决机制的角色再定位

在当前创新竞争白热化、市场机会窗口转瞬即逝的环境下, 行政解决机制的价值绝非司法途径的简单补充, 而是在特定领域和场景下发挥关键作用的“先锋”与“快反”力量。其核心价值在三个维度上日益凸显:

1. “快保护”效率优势。司法程序因其严谨性、终局性, 必然伴随较长的周期。对于技术迭代迅速的领域, 或生命周期较短的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专利, 漫长的诉讼可能意味着“赢了官司、输了市场”。行政程序尤其是行政裁决与责令停止侵权的处理, 通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作出决定, 能够以低于诉讼的成本和时间, 为权利人特别是研发投入大、市场压力重的中小微企业、初创企业及个人发明人, 提供一条及时制止侵权行为、迅速恢复市场地位的快速通道。

2. “专业判定”技术优势。专利侵权

判断的核心和难点, 往往在于复杂技术事实的查明与技术特征的比对。各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通常配备兼具法律与技术背景的专业人员, 这些人员长期从事专利审查、无效宣告、产业导航等相关工作, 因此对特定技术领域具有更为深入和系统的理解, 在面对新兴技术纠纷时具备天然的专业亲和力。此外, 技术调查官制度正被广泛地应用于重大复杂行政裁决案件, 显著提升了行政处理的技术事实查明能力, 使裁决建立在更为坚实可靠的专业基础之上。

3. “低成本”经济优势。与司法途径相比, 行政解决机制在专利纠纷处理过程中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司法程序往往伴随高昂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这对资金有限的中小企业和个人发明人来说, 可能成为制约其维权的障碍。而行政解决机制在程序上简化、成本上低廉, 能够大幅降低专利权人在维权过程中的经济负担。

## 二、现实运行的深层挑战: 机制效能提升的瓶颈剖析

尽管制度优势显著, 但行政解决机制在实践中仍面临着若干深层次矛盾与瓶颈, 制约了其效能的充分发挥, 甚至影响了权利人对该途径的信心与选择。

1. 程序规范的“弹性”与“刚性”之困。现行专利法、《专利行政执法办法》《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为行政处理提供了基本框架, 但在操作层面留下了较大弹性空间。例如, 在证据规则方面, 行政程序能否参照民事诉讼证据规则? 当事人举证与行政机关依职权调查的边界何在? 在审理方式上, 何时适用书面审理, 何时必须进行口头审理? 口头审理的程序如何保障双方充分的陈述、辩论权利? 在裁决标准上, 侵权判定的基本原则虽与司法相通, 但具体到等同侵权、禁止反悔等复杂规则的适用, 行政裁决文书的说理深度与一致性仍有提升空间。这些问题可能导致执法标准的不统一, 影响了法律适用的可预期性和公信力。

2. 衔接机制的“缝隙”与“断层”之困。“双轨制”的理想状态是并行不悖、顺畅转换, 但实践中衔接环节仍存堵点。在行民衔接方面, 当事人对行政裁决不服提

起行政诉讼后, 行政诉讼通常只审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较少触及侵权行为的判断, 这可能导致纠纷解决循环。在行刑衔接方面, 对于涉嫌犯罪的专利侵权行为, 行政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的标准、程序不够清晰, 证据转换存在障碍, “以罚代刑”现象仍未根绝, 降低了刑事打击的威慑力。

3. 执法手段的“有限”与“需求”之困。现行法律未赋予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直接的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在面对转移侵权物品、销毁财务账册等情形时, 行政机关往往需要申请公安机关协助, 反应速度和执法效能大打折扣。在损害赔偿方面, 行政机关无权就民事赔偿作出裁决, 权利人仍需另行提起民事诉讼, 未能实现纠纷的“一揽子”解决。

## 三、面向未来的系统完善: 制度创新的多维进阶

为回应创新实践的需求, 应对上述问题, 有必要从理念、制度和能力层面, 对专利纠纷行政解决机制进行系统性优化与升级。

1. 推进程序建设的精细化与标准化。应总结实践经验, 从以下几个方面研究制定细则: 一是证据制度, 确立优势证明标准, 规范电子证据的提取与认定, 明确行政机关依职权调查取证的范围和程序。二是审理制度, 细化口头审理的启动条件、流程和当事人权利保障, 推广“巡回口审”“网络远程口审”等便民形式。三是文书规范, 推行说理式判决书, 要求对权利要求解释、技术特征比对、侵权判定理由进行充分论述, 并可探索判决书公开制度, 以公开促规范。同时, 大力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 通过常态化培训、典型案例指导、跨地区交流研讨, 以及普遍建立技术调查官或技术咨询专家库, 全面提升行政裁决的专业化水准与全国范围内的尺度统一。

2. 构建有机协同的保护网络。在行民协同上, 推动建立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信息共享平台, 实现行政裁决、行政处罚决定与司法判决信息的互联互通。探索建立行政裁决与司法审判的业务交流机制, 就重大法律适用问题和疑难技术事实认定进行定期研讨, 促进法律理解

与适用标准的趋同。在行刑衔接上, 联合公安、检察机关出具具体的案件移送标准和证据指引, 建立重大案件联合挂牌督办机制, 确保涉嫌犯罪案件“移得出、立得上、判得下”。在调解确认上, 加大宣传引导, 简化司法确认流程, 使经行政机关调解达成的协议能够实现便捷地获得效力认可, 真正发挥“案结事了”的功能。

3. 赋能新业态治理与快速响应。针对网络侵权主战场, 行政保护必须更智能、更敏捷。一是深化政企合作, 与主要电子商务平台、社交平台、应用商店建立数据协同与侵权线索快速处置机制, 利用平台的技术能力实现侵权行为的在线识别、证据固定与链接快速移除。二是推广线上处理模式, 全面优化和推广应用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线上维权平台与地方系统, 实现侵权投诉、立案、举证、调解、裁决的全流程在线办理, 大幅压缩维权周期。三是聚焦重点领域, 针对展会、跨境电商、大型体育文化等活动等临时性、聚集性场合的专利侵权, 建立应急预案和快速查处队伍, 做到即时投诉、即时调查、即时处理。

4. 探索纠纷解决的多元化与灵活性。在强化行政裁决这一刚性手段的同时, 大力发展和规范行政调解这一柔性方式。行政机关凭借其专业性和公信力, 在促成当事人和解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应明确行政调解的范围、原则、程序, 培养专业的调解员队伍, 并将调解贯穿于案件处理的全过程。对于达成调解协议的, 积极引导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 对于调解不成的, 及时转入裁决程序, 做到“调解结合”。此外, 探索为当事人提供侵权咨询判定意见, 帮助当事人评估风险, 引导其选择更合适的纠纷解决途径。

总之, 完善专利纠纷行政解决机制, 是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一环, 也是构建现代化知识产权治理体系的内生要求。行政程序本身需要更加公正、透明、可预期, 成为权利人信赖的权威渠道; 行政与司法之间需要更加默契的配合, 形成保护合力; 行政保护需要更好地拥抱数字技术, 提升应对新挑战的能力。唯有通过持续的制度创新与实践探索, 才能让行政解决机制在新时代焕发出生机与活力, 最终与司法保护一道, 共同筑牢激励创新、保护知识产权的法治基石之一。

(作者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